

电梯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克区胜利卫生中心合字〔2024〕043号

委托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克拉玛依市交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杨中维

法人委托人：邹宇翔 联系人：17399002048 保养部门：新疆上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维保部

电 话：0990-6660179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766 号华隆国际大厦 11 层 1107 号

传 真：无 电 话：5860531 邮政编码：830000

邮政编码：834000 急修电话：13999513950 传 真：5860513

休 息 日：周末及节假日 法人委托人：黄建华

户 名：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户名：新疆上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帐 号：32130601040003446 帐 号：651100853018160039669

签约地点：胜利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服务对象及地点

-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于位于地址 克拉玛依市 的建筑物名为 胜利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楼内的共计 1 台电梯。 电梯 自动扶梯 实施保养服务。
-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胜利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进行维修及保养，且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装卸、搬运、保险、辅助材料等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计费已 12 个月为单位，合同期满后，委托方欲终止此项服务均应在终止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四、服务时间

- 1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一般在受托方规定时间内进行，若有特殊需要，受托方可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只需另行计费。
- 2 本合同所述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时间限制。

五、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受托方的责任

- 1.1 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受托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1.2 每月 2 次派工作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及受托方的工艺和规范，按 《电梯定期保养工作单》的内容及要求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以使设备正常运行。
- 1.3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委托方保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偏远及外地应急时间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1.4 负责服务期内，因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件的免费调换。
- 1.5 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设备一个月的保养费。
- 1.6 以当年销售价的九折向委托方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并按时上门送货。
- 1.7 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
- 1.8 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有权通知委托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2、委托方的责任

- 2.1 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对受托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 2.2 保养时，给予受托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 2.3 使用受托方提供的或经受托方认可的备品配件，以确保整机性能的正常和安全。
- 2.4 因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而需要修理和更换的，需与受托方签订修理合同。
- 2.5 服务期内，第三方若对本合同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和征得受托方的同意，并在工程结束时通知受托方对设备进行检查，因工程实施而影响设备性能和非经受托方的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自理。
- 2.6 因甲方招标原因维保合同可以随时终止。

五、解决争议条款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
2.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服务费用

根据服务形势和服务内容，保养费为：

1、电梯

梯号	设备品种	楼, 栋, 号	层站 (站/ 门)	年 价 (元/ 台)	数量 (台)	服务 费 (年)	小计 (元)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交通路 1号	3层	4000	1	4000	4000

上述维保费用总计: ￥ 4000 元, 大写: 肆仟元整。

七、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 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 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 自该资金拨付后, 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 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 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八、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 1 土建工程的电梯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改造、修理、装饰、更换、清理和维修等工作。
- 2 本合同及《电梯定期保养工作项目单》内容之外的项目。

九、其他

- 1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供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之外的服务项目时, 受托方以报价单形势交委托方确认, 经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后由受托方提供服务。
- 2 服务期内, 委托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修理合同, 受托方给予价格优惠。
- 3 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 双方也应另行签订修理合同, 受托方给予价格优惠。
- 4 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 由委托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商定签订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6 本合同以外经双方确认的附件、协议, 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 7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附件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基本服务

电梯运行情况检查，走行时间、次数，故障记录读取；曳引机、制动器、夹绳器、限速器、安全钳、钢丝绳、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等安全部件及附属组件检查与调整；控制柜柜内器具（PCB、变频系统等）部件检查；供电电源、主回路、安全回路等配线检查；轿厢顶操纵柜柜内器具、门主机、门机构系统、检修开关、急停开关等部件检查与调整；运转部件、防护栏杆等检查与调整；各线路配线检查；轿厢内操纵柜柜内器具、天井、对讲机、照明、应急照明、报警装置、对讲系统、轿门安全装置、风扇、显示器、按钮等设备检查与维护；各线路配线检查；各层门机构启闭，门锁啮合检查与调整；门安全回路配线检查；按钮、显示器检查；井道内导轨、支架、上下限位等固定部件检查与维护；对重框架、移动电缆、补偿链等移动部件检查与调整；井道内照明器具检查；底坑内缓冲器、涨紧轮、急停开关等安全部件及附属组件检查与调整；固定部件（防护栏等）、运转部件检查与调整；底坑内安全回路配线检查；机房、轿厢顶、底坑环境及照明设施检查或清扫；
(上述服务内容每间隔 15 天提供 1 次服务)

特殊服务

起、制动舒适感检测与维护；运行中异声、振动检测与维护；开关门速度行程检测与维护；开关门舒适感检测与维护；轿厢内天井、压克力、侧板、门、门地坎、吊门器具、灯具、风扇、显示器等清洁；层场门框、门、门地坎、吊门器具、显示器等清洁；井道内器具清洁；各部位保，如与上护纸修整祛除；
(上述服务内容每间隔 15 天提供 1 次服务)

零件供给

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符合电梯设计要求、单价不超过300元的消耗材料（灯管、润滑油）均由乙方付费。对于电梯管理不善造成的人为破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因素均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注：保养电梯期间电梯所产生的年检等费用，需由甲方自理，不包含在电梯保养费用里。